

2015年12月1日

強制全面要約
就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	2015年11月30日	賣出	643,000	\$4.4843	114,717,000	5.3484%
		賣出	5,000	\$4.4843	114,712,000	5.3482%
		賣出	57,000	\$4.4843	114,655,000	5.3455%

完

註：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6)類別聯繫人。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憑藉持有受要約公司的普通股，所以根據第(6)類別屬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是最終由 Minister For Finance (Singapore)擁有的公司。